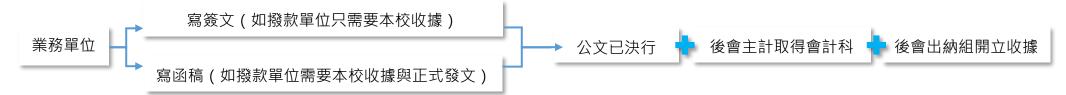
預開收據向校外單位請款

一、定義:

一般而言,出納組必須於收到款項後才能開立收據。

但若繳款人必須「先」取得本校收據,方可進行內部的請款流程撥付款項至本校,此時本校的業務單位就必須向出納組申請「預開收據」提供給撥款單位。 亦即,預開收據係指本校尚未收到款項,而依撥款單位需求先行開立收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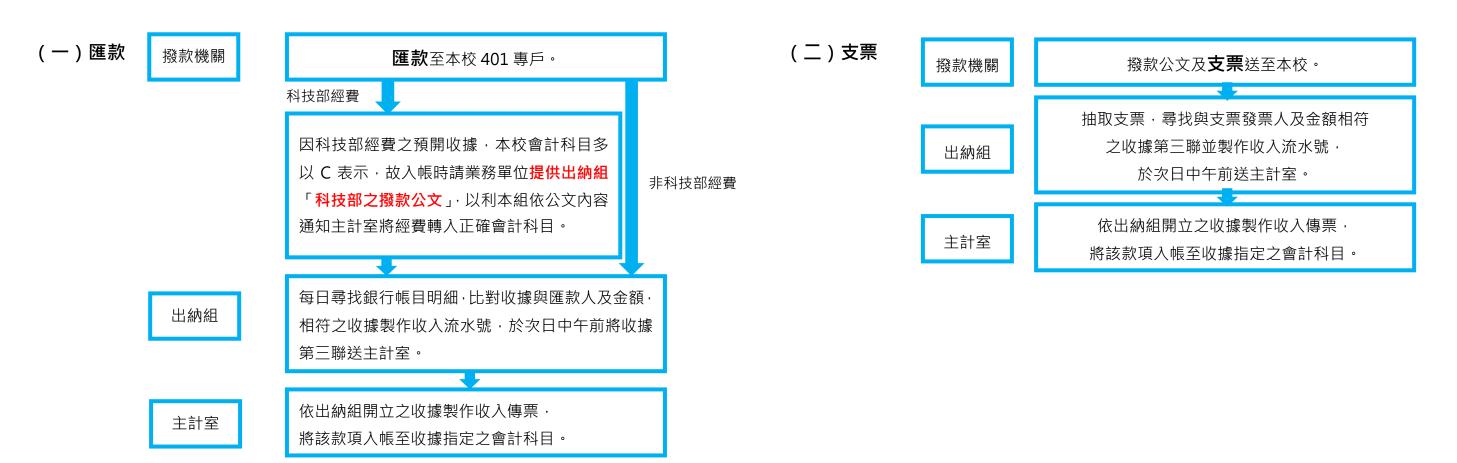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開立流程:



注意事項:

- 1. 如為簽文·請在簽上註明收據登打之繳款人;如為國稿·則收據繳款人即為正本受文者。若否·則請註明正確收據登打之繳款人。請特別注意·**正本受文者請繕打該單位全銜**·以免遭對方 退件而須作廢重開收據。
 - 例 1: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, 而非農委會。
 - 例 2:教育部高等教育司,司並非行政機關,不得為收文者,正確應為「教育部」。
- 2. 本校收據共有四聯,其中第一聯係給校外的撥款單位,第二聯請自行留存。(請參考文書組校總字第 1060010350 號函)。

三、入帳流程



四、特殊狀況一:撥款單位遲未撥款

- (一)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5 日臺會(一)字第 1010070680 號函轉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 100 年度決算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表」之建議事項第三項指示:相關單位應積極稽催,儘速完成銷號 與收款作業。
- (二)考量撥款機關付款作業時程,出納組於每月月初稽催業務單位預開收據逾3個月未入帳案件,請業務單位作後續追蹤並回覆。如撥款單位因故無法撥款,請參考以下說明辦理收據作廢。

五、特殊狀況二: 收據須作廢

(一)作廢原因:

- 1. 收據內容有誤,例如繳款人名稱、收據金額、收據事由、撥款單位指定收據日期等......。
- 2. 撥款單位因故無法撥款。

